

反恐译丛之三

各国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 法规选编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反恐怖研究中心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各国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法规选编/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反恐怖研究中心. -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2

ISBN 7-80009-731-5

I. 各… II. 现… III. ①反恐怖活动-法规-汇编-世界
IV. 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6775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印 刷: 北京时事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75 字数: 368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各国反恐怖主义 法规选编

第一章 阿根廷	(3)
第二章 法国	(12)
第三章 德国	(42)
第四章 俄罗斯	(82)
第五章 英国	(96)
第六章 日本	(122)
第七章 南非	(146)
第八章 斯里兰卡	(163)

第九章 印度·····	(177)
第十章 以色列·····	(236)
第十一章 美国·····	(245)
第十二章 意大利·····	(381)
第十三章 西班牙·····	(396)

第二编 联合国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决议与法规选编

第一章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409)
第二章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414)
第三章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430)
第四章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441)
第五章 《关于核材料的实质保护公约》·····	(449)
第六章 《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的恐怖主义攻击》·····	(461)

第一编 各国反恐怖主义 法规选编

第一章 阿根廷

阿根廷众议院反恐怖计划法律草案 阿根廷众议院刑事立法委员会

(1996年1月)

阿根廷众议院刑事立法委员会及阿根廷财政和预算委员会同意众议员皮切托、高纳、罗德里格斯、梅内姆和加略等共同起草的关于反对恐怖主义法律草案。

条款一

一、执行范围与权限

第1条 此法适用于具有恐怖特征的犯罪行为以及刑法第

210 条附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凡发生在阿根廷领土范围内和所属管辖区的上述犯罪行为均适用此法。

第 2 条 属于恐怖行为的犯罪活动包括使用炸弹、纵火、武器或者其他相应方式造成重大破坏或人员伤亡，或给个人造成严重伤害，或导致无数人员身体伤害，或恐吓民众和某些组织成员，或进行社会和宗教报复，或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公共权利机关赋予其成员的特许权等等。

第 3 条 联邦司法机关拥有对可能犯罪行为的调查权和审理权。本法允许审理时间自动延长，相当于阿根廷刑法诉讼法规定的审理时间的两倍。可视调查需要进行秘密诉讼。

当拖延审理时间有可能影响到法官的审判结果时，法官可以超越其地域职权范围直接命令地方警察局进行相关审理。还可依据国际惯例和协议在他国进行诉讼。

当认为立即逮捕罪犯有可能危害调查结果时，法官可以推迟对罪犯的逮捕时间。

对于本法条款 1 中涉及的任何犯罪分子，法官或法院有权至多减刑一半或豁免其无罪。

二、关于提供线索者

第 4 条 有关坦白者。

对于触犯本法第 1 款的任何罪犯，在审判过程正式开始前进行坦白的，法官或法院可以减轻对其处罚，最多减刑一半，或对其豁免：

(A) 凡立案调查的案件或相关案件中的合作者、参与者或包庇者，能够提供线索使得审判进程或调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B) 提供重要情报并使得警方侦破和查封作案工具，包括

易燃物质、炸弹、武器或者任何其他进行犯罪的物品。

提供那些能促使恐怖组织瓦解的具有特殊价值的情报将可获得刑事豁免。

减刑、免除刑罚不能与解职刑罚同时进行。

第5条 有关提供线索者。

(A) 所有公民、无论是否具有或不具有金钱欲望者都可视为提供线索者。他可向有关的财政机关、法官或警察局提供与本法第1条规定有关罪犯的第一手材料。

(B) 提供线索者所提供的情报应由本法所指定的执法委员会进行调查，个别情况必须由该委员会中担任重要职位者进行调查。

(C) 提供线索者不被视为预防犯罪机关的人员，亦不被视为国家政府或地方政府的工作人员。

(D) 提供线索者将被通知在调查行动中给予合作，并保证无论如何将在调查相关案件的法官和法庭面前作证。

(E) 知情者所提供的情报记录在案。据此情报，办案机关开始采取诉讼程序以证实其真实性。但决不能仅仅依此作为起诉的惟一凭证，也不能将其视作逮捕嫌疑犯的完全证据。

对提供线索者的金钱报酬由审理此案的法官依据审理结果确定，财政部门提供足够资金保证。

(F) 报酬款项来源于每年预算法案中的特别预算款项，由本法条款一中第二项规定的领导机关负责执行。

第6条 有关隐蔽人员。

(A) 在立案调查和收集证据中，为了获得具体证据，或者为了对嫌疑犯、同谋者或幕后人实行逮捕，或者为获得必要的证据，法官可以安排安全武装人员以隐蔽形式参与行动。

(1) 武装人员可以充当犯罪组织的成员渗透到该组织中去。

(2) 参加本法规定的一些预期活动。

(B) 应该注明真实姓名，但在办案中可使用假姓名，他应拥有安全担保，即使在未证实身份的情况下也不应被逮捕。

(C) 隐蔽人员所提供的情报将在第一时间让法官知道，法官自行裁决，避免暴露隐蔽人员身份。

(D) 隐蔽人员的身份应该得到严格保密。当调查结束时，应当出示必要的证明证实其隐蔽者的身份，根据条款二保证隐蔽者的身份可以更换和重新安排。

(E) 隐蔽人员随着案情的进展已成为刑法和其补充法律中重要犯罪嫌疑人时不应受到惩罚，除非这种情况已使他人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且他人遭到严重肉体伤害。

(F) 当隐蔽人员已受到诉讼，他应使受理此案的法官秘密知道其身份，法官则以保留方式向相应官方要求相应的情报。这种情况只限定在预审中，法官在不暴露隐蔽人员真实身份的情况下进行审理。

(G) 任何武装安全部队人员不能被强迫充当隐蔽人员。其拒绝行为应不会对办案结果构成不利影响。

(H) 当隐蔽人员的安全处于危险之中时，应当说明其真实身份。

第7条 关于第三者。

(A) 当肯定推测出周围环境对证人或配合调查的罪犯的生命构成威胁时，法庭应该采取适当的特别保护措施。

(B) 这些措施包括改变证人或罪犯的身份，或者依据本法条款二提供必要的经济条件改变其住地。

(C) 在法官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任何证人或其他有助于审判进程的人有权保留其个人身份。

条款二

一、建立人员保护总局

第 8 条 阿根廷总检察院负责建立人员保护总局，直属总检察长领导，其下依据第 24050 法第 40 条款和第 24121 法第 82 条款设立预防犯罪办公室。

第 9 条 其职能独立于本法。

(A) 受理举报。作为司法机关的一部分，与具体人员进行接触。

(B) 为受害者、证人和提供情报人员转移住所提供搬家费，必要时提供住所。

(C) 为受害者、证人和提供情报者甚至其主要家人提供安全保卫。

(D) 当需要时提供案件情报，汇报办案人员的处理结果。

(E) 为刑法和补充法律中的执行机关履行责任提供方便，运用与特殊人员的关系为犯罪行为的调查提供方便，同时也受到预先规定的各种约束。

(F) 为隐蔽人员提供替换身份的各种服务。

(G) 协调与法官、联邦警察局和安全部队有关的治安措施，向本法中的各种人员提供保护，签署必要的协议。

(H) 向负责执行保卫任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专业培训，使其具有保卫本领。

第 10 条 与负责为证人申请更换身份的法官和负责相关证

件官员协调，以秘密的方式办理本法中所包含有关人员的身份更换。无论如何，对相关人员的身份须长期保密。

第 11 条 国家安全和情报活动机关的财政委员会（24059 法和 24094 法）每年接受国家总检察院的书面汇报，掌握更换身份的人员人数，并对整个案件进展情况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在任何情况下，此报告不得涉及个人身份和新履历或相关人员的更换情况。

第 12 条 新建人员保护总局将在总检察院增加对该机构的财政预算份额之后启动，各项支出预算不得晚于本法公布的第二年。

本法所提公共部将在官方公告发布 60 天内向经济设施和公共服务部提交相关预算评估，此评估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 13 条 有关刑法。

任何法官、政府官员或公共部门职员若暴露已参与调查工作的嫌疑人员、替换人员或参与人员的真实身份或新身份，将处 2 至 8 年监禁，罚款 1 至 10 万比索，并永久解职。

法官、政府官员或相关职员因不慎、渎职和疏忽规定而导致第三方知道有关情报，将处以 1 至 4 年监禁，5000 至 40000 比索的罚款及 3 至 10 年的解职。

条款三 人员保护计划的执行制度

一、转移和保护

第 14 条 刑事案件在办理过程中，只要办理此案的检察员、

法官和法庭提出申请，应对任何一位受到本法保护的人员实行保护措施。国家总检察官可采取转移或适当的保护措施。依据案件发生时间和方式，与警察部队建立协议。

这种保护或转移包括其直系家属或共同生活的人。

第 15 条 总检察长只有在仔细评估案件并依据案件缓急、情报价值、证人证词和在审理过程中发生的偶然事件，尤其考虑所获情报或证据是否将成为审理案件的决定因素后，再确定是否给予转移与保护权。

第 16 条 国家官员及工作人员在决定让第三者参与调查方面将不承担任何个人责任。

二、保护措施

第 17 条 本法颁布之日起的 180 天，总检察长下令实施人员保护措施及案件操作程序。

- (A) 给特别人员更换身份。
- (B) 在一定时间内提供食粮。
- (C) 提供临时住处和食品。
- (D) 运送私人家具到现住宅。
- (E) 依据被保护人能力安排工作。

第 18 条 在对已确定的某人实行保护措施前，总检察长应采取必要方法核实被保护人情况，展开必要的调查，确定此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情报价值、证据是否真实。最后评价和调查结果由总检察长签发。这一行动应以适当的保护措施存入档案。

三、协议

第 19 条 检察长将与本法涉及的证人、隐蔽人员、受害者

和提供线索者签署一份协议书，内容包括：

(A) 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同意某人参与该计划并确定参与方式。

(B) 不参与任何犯罪团伙的活动。

(C) 不暴露个人新情况。

(D) 许诺履行其司法义务，违反者将遭到公开审判。

(E) 履行对其实行保护的政府部门委派的任务。

(F) 宣布接受任何方式的审理义务和适当的司法义务。在同一协议中，同样写明总检察长应承担的义务和保护协议。

第 20 条 在协议签署后最多 10 年内，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提供资金以保证被保护人的生命安全。

第 21 条 如果时间、方式和地点等环境要求对证人、隐蔽人员、受害者或提供线索者采取紧急保护措施，总检察长应该采取临时保护手段，直至完成本法第 5 条规定的各种条件，时间不能超过两个月。

第 22 条 任何时间对那些违反承诺或当参与合作计划时伪造材料的人，总检察长都可以解除对其实行的保护措施，并向此人说明实行该措施的理由。

四、计划附件的法律代表

第 23 条 已参与计划的人由于以前的事件或在其参与计划时发生的事件不再被要求参与时，总检察长在争得本人同意后任命一官员作为其诉讼代表。该官员将向他通知有关诉讼情况。

第 24 条 如果因个人金钱犯罪行为出现定罪判决，将没收其所获款项。

第 25 条 如果规定参与计划者可探望孩子，协议应该注明必要条件。

第 26 条 诉讼人可指定个人或机构作为法律代表承担法律行为，一切后果由诉讼人负责。当诉讼人的身份被公开后，负责执行本计划附件的官员将保护其所提供的情报。所提书面诉讼不以任何形式要求国家或政府官员承担义务。

五、有关金钱赔偿

第 27 条 受保护者因严重的身体疾病死亡或在完成有关任务时在应当受到保护的情况下死亡，总检察长应向受保护者的权利承担者提供资金赔偿。在任何情况下赔偿金额不得超出 7 万比索。

第 28 条 上述赔偿行为应由总检察长专门负责，不能由任何赔偿公司代替国家履行职责。

六、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合作

第 29 条 根据现行规定，总检察长与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和各州警察局共同提供保护体系。这些协议包括在履行总检察院领导机构的任务时应提供给各机关的资金补偿。

七、有关总检察院的各种授权

第 30 条 为出色完成此项计划，总检察长授权与上述各警察部门签署协议，依法准备必要的手续。

第 31 条 在总检察长缺席的情况下，本法所授予的各种职能、义务和权利由其代理者履行。

第 32 条 关于通知事项等。

第二章 法 国

第一节 法国反恐怖法介绍

法国的反恐怖法是在 1986 年 9 月 9 日法律的基础上逐步完善起来的。1994 年的《刑法典》规定，恐怖主义行为可被独立判刑并加重处罚。此后，法国多次补充反恐怖法律条文，使其立法不断得到充实。

法国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是：“旨在通过威吓或恐怖手段，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个人或集体的行为。”界定恐怖主义行为有两个要素：一是《刑法典》中规定的普通法的违法犯罪，包括杀人、伤人、破坏、非法战斗团体、制造或拥有爆炸物、窝赃、信息犯罪和洗钱七大类；二是上述违法犯罪与“旨在通过威吓或恐怖的手段，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个人或集体行为”有关联，这使审判时必须考虑罪犯的主观动机。法国还分别于 1994 年和 1996 年增加了有关打击“生态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组织”的法律条文。

法国在界定恐怖主义时有意避开了政治因素，如言论和针对

共和体制的违法犯罪罪。这点体现了立法者的意志，并顺应了国际上将恐怖分子与政治犯区别对待的立法潮流，利于引渡恐怖分子。

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法国的《刑事诉讼法典》在审判程序上也做出了规定，体现了以下特点：

1. 中央集权的特点。对恐怖分子的起诉、预审和审判由巴黎检察院反恐怖中心、专门预审法官和巴黎大诉讼法庭负责。其管辖范围包括：在法国领土上发生的恐怖主义犯罪、法国国籍人在别国领土上进行的恐怖主义犯罪、在别国领土上针对法国侨民的恐怖主义犯罪、外国人在别国领土上犯下的恐怖主义犯罪（如果此人曾在法国领土上受到警方质询）。

2. 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起诉嫌疑犯的措施。如对嫌疑犯的拘留可延长至4天；拘留72小时后方可允许律师介入；延长检察机关对嫌疑犯的追诉时效；允许对嫌疑犯住处进行夜间搜查等。

第二节 《刑法典》

第二篇 第2部分 恐怖主义

一、恐怖主义行为

第421—1条 故意与“旨在通过威吓或恐怖的手段，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个人或集体的行为”有关的如下行为，可构成恐怖主义行为：